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
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ZJA2604090076001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招标人: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1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2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5
一、投标函.....	21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9
三、联合体协议书.....	221
四、投标保证金.....	222
五、资格审查资料.....	22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3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224
（三）资质最低要求.....	225
（四）业绩最低要求.....	226
（五）信誉最低要求.....	228
（六）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30
六、技术建议书.....	232
七、其他资料.....	233
一、投标函.....	238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239
（一）报价清单说明.....	239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 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ZJA2604090076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98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98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322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张掖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项目起于张掖市甘州区二十里铺，与 G30 连霍高速、G0611 张汶高速通过“十字”形枢纽立交衔接，路线向北沿张掖市区东侧绿洲区布设，途经兔儿坝滩循环经济产业园、靖安乡、板桥镇、凹凸棒石产业园、平川镇、高台县城、合黎工业园、黑泉镇、盐池村、双丰村，止于高台肃州界碱泉子，顺接拟建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酒泉段，主线全长约 193.761 公里，同步建设罗城互通连接线 4.1 公里和盐池互通连接线 5.0 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 13016.5 米/85 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大桥 8304.5 米/26 座，中桥 4676 米/57 座，小桥 36 米/2 座，涵洞 264 道，通道 138 道，天桥 3 座。设置枢纽互通 1 处（二十里铺枢纽互通）、一般互通 7 处（张掖北、板桥、平川、高台北、黑泉、罗城、盐池），匝道收费站 7 处，服务区 4 处，养护工区 1 处，项目管理中心 1 处、交警用房 2 处、路政用房 2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

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6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具体工程量以本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为准。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置两个标包。

2.3.1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标包（FJJL-1）：招标范围为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交能融合工程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内容所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施工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工作。

2.3.2 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标包（JDJL-1）：招标范围为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机电工程设计及深化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内容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工作（含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等过程）。

2.4 本次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各设置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工期等见下表：

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工程内容
FJJL-1	/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交能融合工程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中所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全线管理中心、监控分中心、服务区、停车区、养护工区、收费站（含收费雨棚）、辅助用房、交警用房、交通执法用房、加油加气站等的土建、安装及装修工程，以及场（站）区室外工程、外水引入等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2. 负责交能融合工程包括光伏电气、视频监控、储能、充电桩、智能供配电等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JDJL-1	/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机电工程设计及深化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中所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照明系统、智慧高速和与之配套的供电系统、外电引入等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2.5 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内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期限和要求，见下表。

监理标段	监理服务期(月)		
	总服务期 (月)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 (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服务期 (月)
FJJL-1	60	36	24
JDJL-1	48	24	24

2.6 监理服务目标

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期满足本项目总体工期要求；安全目标：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合同执行期间无环保责任事件发生。确保达到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监理工程师、其他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

3.1.1 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FJJL-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JDJL-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1.2 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	------

FJJL-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项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5 万平方米),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JDJL-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项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3.1.3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FJJL-1 JDJL-1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3.1.4 资格审查条件

3.1.4.1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	----	----	------	------

FJJL-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近5年内担任过1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JDJL-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近5年内担任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4.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FJJL-1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安全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2024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监理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持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相应岗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JDJL-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安全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 1 个或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理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 个或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的收费或通信或电气等系统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中“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7日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

6.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6.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6.4 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9时00分

6.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6 提交方式:

6.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C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6.6.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IE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

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5 其他补充内容:

6.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6.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对于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山丹南路丝路悦港酒店2楼

联系人：李艳娥

联系电话：1567155720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5 号楼 2412 室

联系人：张克睿

电话：18893460884

监督部门：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7 号

电话：0936-8219154

2026 年 4 月 9 日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房建工程：52957 万元 机电工程：3342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且处罚期限未过，不得参加投标。
1.4.5	投标人应进入资质名录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澄

	清	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 施工监理 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评标委会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回复的问题的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房建监理（FJJL-1）：597.40 万元 机电监理（JDJL-1）：378.22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计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分别计取收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房建监理（FJJL-1）：人民币 11 万元； 机电监理（JDJL-1）：人民币 7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投标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选用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凭证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附件上传。 2. 投标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招标人将予以销毁，不再退还原件。 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 备注：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优化营商环境，减轻投标人负担，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招标人将予以销毁，不再退还原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②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③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④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指 <u>2021-01-01</u>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 1 套，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收件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山丹南路丝路悦港酒店 2 楼 联系人：李艳娥 电话：15671557201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将在线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2. 开标方式：采用投标人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 3. 开标地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 4.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提交方式：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 C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6.3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 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6.5 其他补充内容: 6.5.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 (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6.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
--	--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其余5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交通工程类或房建、机电相关专业专家,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天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保函等其他形式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在甘肃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100%递交;被评为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100%递交;被评为B级或C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100%递交;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 (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

		证工程保函有效。保函必须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机构开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合同格式文件”的规定。 (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8.5	投诉	补充第 8.5.3 项: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 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 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 (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不予受理。 (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7 号 电话: 0936-8219154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 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 如登记错误, 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 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投标程序详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s://www.gscamce.com) 网站中“下

		载中心”→“新版工具”→“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gscamce.com)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投标工具(标书查看)”,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及符合甘肃省 C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上传。 5.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温馨提示:所有相关网页必须用 IE 浏览器打开,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电脑端环境配路,具体操作请参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运维企业。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系统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需要解密的项目以后,等待开标现场完成投标人名单获取后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左上角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返回后在基本信息栏“投标人解密”下显示绿色字样“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备注: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7. 其他补充内容: 7.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	--	---

		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修改的其他内容		
增加10.1	环保目标	无环保责任事件发生。
增加10.2	缺陷责任期监理费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费用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增加10.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计算,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分别计取收费。
增加10.4	交易服务费	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10.5	择标顺序	择标顺序: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包投标, 且只允许中 1 个标包。
第1.4.5 项修改为	资格审查	FJJL-1 标段的投标人应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中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JDJL-1 标段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第3.5.1项修改为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房建、电力工程施工监

		理甲级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第3.5.2项修改为	资格审查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FJJL-1 标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等业绩页面截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JDJL-1 标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第3.5.3项修改为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第3.5.4项修改为	资格审查资料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FJJL-1 标段“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

		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JDJL-1 标段“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可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资料（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	--	---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FJJL-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2.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JDJL-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FJJL-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项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1.5 万平方米），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JDJL-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项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最低要求
FJJL-1 JDJL-1	1.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3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FJJL-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 (竣) 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JDJL-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 2.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 (竣) 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并附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之前在其投标企业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不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可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履约证明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资料(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

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

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

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施工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施工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标段

施工监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在线 确认情况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标段

施工监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情况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月。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的优先次序： 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人在甘肃省上一年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6）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包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包。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包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包： （1）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排名，取消其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承诺出优先选择中标标包的顺序。 （2）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详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 业绩要求： 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 信誉要求： 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详见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补充	评标纪律	(1) 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

		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 （4）其他说明：组成总价的各细目报价出现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委托人有权作出调整。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价分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标段：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5%，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1. 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5 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2.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5 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5 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4.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10 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4 分。 5.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5 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 0~2 分。 6. 对本工程建议（5 分）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

		酌情加 0~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FJJL-1 标段	1. 总监理工程师 评分标准：满足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同类业绩加分项 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 2.5 分，每增加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JDJL-1 标段	1. 总监理工程师 评分标准：满足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同类业绩加分项 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总/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 5 分，每增加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副总/副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2.2.4 (3)	业绩 (25 分)	FJJL-1 标段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同类业绩加分项 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每增加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或单体容量 5MW(含)以上光伏项目发电监理业绩加 5 分，每增加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
		JDJL-1 标段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同类业绩加分项 评分标准：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在近 5 年内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2.2.4 (4)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2.5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times$100$\times$E2。 本次招标 E1：0.2；E2：0.1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	--	--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和 2.2.4 项（4）目规定的其他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技术建议书得分 A+主要人员得分 B+其他部分得分 D+报价部分评标价得分 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

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房建监理（FJJL-1）标段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监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

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

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

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

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行。

9.4 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第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

动。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3.3.2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款:

4.9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

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

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监理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但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项(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

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第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7.1.4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且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后14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

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

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款、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招标文件、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属于行业通用的格式条款，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管理需求制定了非格式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监理人在招投标阶段已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委托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监理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监理人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补充：

本项目委托人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3 目补充：

本项目监理人为_____，属于_____（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1 目细化为：

委托项目为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起迄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6.2 目：

1.1.6.2 缺岗：在未经批准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含工地办公室）4 小时内或旁站时 2 小时内没有履行监理服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修改为：

(1) 监理合同协议书，提供数量：1 份正本 4 份副本，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日内；

(3) 委托人及其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所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日内；

(4) 其他相关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在监理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供，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为履行监理合同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及监理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购置，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和支付费用。

1.12 委托人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3 目修改为：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修改为：

监理人应自行进行驻地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须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试验、测量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备，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2.11 款～第 2.12 款：

2.11 委托人职责

2.11.1 委托人审批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编制的监理实施方案，并检查督促其实施。

2.11.2 委托人对进场监理人员和工作质量实施管理和监督。对有渎职行为和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监理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代替人员的资质需取得委托人的认可。

2.1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2.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具体管理拥有监督权和建议权。

2.12.2 审核监理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12.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经监理人审核上报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批。

2.12.4 组织或参加交（竣）工验收。

2.12.5 就监理事宜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和要求，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监理事项享有最终决定权。

4.2 履约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1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金额：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若交工验收时监理人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1%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监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4.2.3 项～第 4.2.9 项：

4.2.3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4 履约保证金金额：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保函等其他形式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4.2.5 监理人可自行选择采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开具的保函和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如果监理人采用固定有效期的工程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需在工程保函到期前 3 个月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如续办的工程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委托人签发竣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如在到期前没有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则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人的一切计量支付工作，直到工程保函续办工作完成为止。在工程保函续办期间，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及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并赔偿。

4.2.6 如果监理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委托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委托人均有权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罚、扣、索赔。

4.2.7 监理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直

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监理义务。

4.2.8《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均按“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理解。

4.2.9 执行本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补充第 4.5.1.1 目～第 4.5.1.5 目：

4.5.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的，应当在更换人员前 15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4.5.1.2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并在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期间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分批进驻监理人员，但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的数量和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的各类设施设备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或设施设备，所有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条件或设施设备的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资质、条件和设施设备的相关标准，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合同总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监理人员，并完成质量检查、合同管理、计量支付、编制竣工资料、督促承包人完成剩余工程和竣工资料等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所派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并经常巡视运营情况，发现质量缺陷及时分析原因，通知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处理。

(3) 监理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后勤管理人员和司机等，后勤管理人员与司机等统称为辅助人员。辅助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5.1.3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现场，若主要监理人员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具体请假流程按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确定，否则视为违约。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履约率（含到位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履约率

低于 80%) 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1.4 监理人需为按本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管理的要求(包括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合同条款、考核办法等) 落实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考勤管理, 足额、及时发放投入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薪酬。监理人不得拖欠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 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订立合同。

4.5.1.5 监理人应对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安全培训、岗前培训, 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和其他保险等,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补充第 4.5.2.1 目~第 4.5.2.5 目:

4.5.2.1 委托人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实行项目考核制度, 经委托人统一组织考试, 考核合格后方可在本项目从事监理工作。

4.5.2.2 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必须是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在本单位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劳动合同中止期不早于本工程监理合同中止期。

4.5.2.3 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同时, 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4.5.2.4 监理人进场后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调整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实施。在各专业工程施工期,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在满足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可适时调整, 但需报委托人批准, 并应明确各专业服务期。

4.5.2.5 在缺陷责任期内, 监理人应安排施工期在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监理人员负责后续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4.5.5 项~第 4.5.7 项:

4.5.5 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 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 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的监控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

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5.7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本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规定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完成质量检查、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办理支付、编制和审核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等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所派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并应经常巡视使用情况，发现质量缺陷及时分析原因，通知承包人和委托人。不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5.1 监理范围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为：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4 项约定为：

工作范围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和费用监理、安全、环保监理及文件资料管理。

5.2 监理依据

本款补充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6）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设计、地质勘察资料、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资料等；

- （7）承包人编制的经监理人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 (8) 监理人进场后编制的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9)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决议、备忘录、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有效的文字说明等；
- (10) 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
-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等；
- (12) 其他相关资料。
- (9) 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10) 国家及本省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5.3 监理内容

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1)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相关规定。
- 2) 对施工承包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承包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

(49)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具备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监理人自行设立的试验室或外委、送检试验时，应当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和地方质检站要求，检测成果和相关档案资料应当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交、竣工验收中被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自行送检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检测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有权在合同总价内扣除。

5.5 监理服务形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 (1)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设备、试验仪器，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 对主要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 应根据工程情况将其全过程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人员配置原则为:

施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人一般按 2 人配备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员, 要求所配人员必须是参加过施工期的监理人员, 其中必须包括施工期的总监理工程师;

5.6 监理服务目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5.6.2 项细化为: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质量评定合格); 工期满足本项目总体工期要求; 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 合同执行期间无环保责任事件发生。确保达到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5.7.1 项细化为: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 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1) 总监办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及与其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所授权的职权范围, 以及按照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2) 工程质量监理

①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 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有权拒绝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②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 批准分项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整改合格后, 签发复工令 (停 (复) 工令, 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③施工单位进场后、监理人应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图纸会审及工程量清单复核, 并及时向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反映图纸及现场的差、错、碰、漏;

④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负责现场工序施工的质量检查工作, 并满足抽检频率必须不小于相关规范规定, 否则按违约处理;

⑤按施工程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⑥审批承包人拟定的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⑦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3) 工程进度监理

①审批承包人在开工之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②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

③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4) 工程费用监理

①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②按照《计量与支付》程序进行计量、签认，执行电子报表制度；

③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④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 and 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⑤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后,报委托人批准后予以签认。

5) 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①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工地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联席会议;

②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审核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下达变更令,并对变更内容的施工质量进行评定验收。

③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④对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费用;

⑤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督促承包人到相关监管部门办理试验室备案手续,审核试验室人员资质;

⑥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交)工文件;

⑦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⑧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6) 施工安全监理

①在分项、分部工程开工前,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分项、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和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检测情况,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该分项、分部工程开工;

②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检查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运转情况。

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③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安全事故处理未结束的,暂不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④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和委托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⑤监理工程师必需对承包人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搅拌机四锁、中控台急停开关加防护锁、主机急停开关、检测门限位开关必须安装齐全。设备检修或清理时,必须按下两个急停开关,操作室门口悬挂标识牌;

⑥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监理工作。

7) 农民工工资监理

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纳入监理工作范围,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职责:

①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常态化核查,建立监理监督台账;

②工程计量支付审核时,同步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人工费拨付及工资支付凭证,对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不予签认计量支付文件;

③发现拖欠、克扣工资、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签发监理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暂停相关工序验收,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

④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监督、核查、报告义务的,承担相应监理责任,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监理酬金、追究违约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5.7.3 项

5.7.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审查批准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
- (5) 按照变更设计办法审查和上报设计变更，并下达经批准的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特殊分包人。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5.8 款～第 5.9 款：

5.8 监理驻地标准化建设

5.8.1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自行租用办公、生活等用房。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8.2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8.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委托人要求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满足行业 and 项目管理要求，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8.4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其下设各部（室）的使用要求，保证监理需要，随叫随到。

5.8.5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工程抽检的需要。

5.9 监理工作质量管理

本工程实行监理人监理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监理终身责任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6.1.1 项修改为：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人驻地建设完成且经过委托

人验收合格,并由委托人根据工作安排向监理人按规定书面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后开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或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监理周期延误造成的监理人任何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监理责任及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公路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补充第 7.1.5 项~7.1.6 项:

7.1.5 由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根据相关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将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委托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1.6 监理人进场后,应遵守委托人的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

7.2 监理人员保险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对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有效,监理人投保监理人员保险相关凭证应提交委托人备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公路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8.1.1 项修改为: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情形导致的监理报酬增加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除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其

他任何因素改变导致本合同成本的改变，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通用合同条款第 8.1.2 项细化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起的监理费用的增加，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通用合同条款第 8.2.2 项修改为：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后补充：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报价中考虑，不予调整；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不含税合同总价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增值税额。**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全部工作任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 (7) 管理费；
- (8) 税金；

费用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

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试验检测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合同中工程变更的监理服务费用)。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 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合同内容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所有款项, 监理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计税方式),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认证合格后 15 日内向向监理人支付相应款项。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删除本款, 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1 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各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 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 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期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 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 本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2 项修改为: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的各项监理费用按所监理范围每季度完成工程投资额的比例支付【计算方法: $B = \text{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 \times \text{监理路段施工承包人完成季度工程投资额} / \text{EPC 承包合同清单中房建及交能融合工程金额}$ 】。

(2) 支付时间为：上一季度的监理费在下一季度内支付。

(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以经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签证并经委托人现场管理部门核实签认的监理费结算帐单和所监理标段施工单位计量报表为依据。

(4) 委托人设立考核管理基金，在办理结算时每期扣留 10%当期审定监理服务费作为考核管理基金，对监理人进行日常监督和季度履约检查考核使用，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订，监理人无条件执行。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以及上期考核扣除的考核管理基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及考核扣除的考核管理基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本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监理人在完成建设期最后一期考核后向委托人申请施工期剩余的监理服务费；最后一期结算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施工期服务费用金额扣除截至上期末监理服务费累计结算金额（该结算金额为累计的监理人人员、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生活设施的费用）；最后一期支付金额为最后一期结算金额+累计奖励金额-累计违约金额-累计扣除的履约考核管理基金。

(8) 自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缺陷责任期满 1 年申请缺陷责任期总额的 40%，根据履约考核情况予以结算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施工单位完成了全部缺陷修复，并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剩余的 60%，根据履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订，监理人无条件执行。工程竣工、监理向委托人交清全部竣工资料后，委托人将缺陷责任期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5 项约定为：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9.5 暂列金额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约定为：

不设暂列金。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签证、计量和设计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第 11.5 项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7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8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第 11.5 项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2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要求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3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
	14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等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5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u>500</u> 元。
人员	17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副总监）的违约金：20 万元/次； 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违约金：10 万元/次； 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副总监）的违约金：10 万元/次； 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违约金：5 万元/次；
	18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5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9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5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1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驻场工作；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5000</u>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u>5000</u> 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
设备	22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生活设施等设施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的仪器、设施设备的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5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设施设备到位为止。
	2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4	因监理原因致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u>5%</u> 计罚。
----	----	--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安全管理违约处罚明细

编号	违规内容	处罚措施
1	未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的,未制定安全 监理责任制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未按委托人指令整改的罚款 1 万元。
2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罚款 2 千元/份。
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的资质证 书及相关工作资历证明不能满足合同文件 要求的。安全专监配备不足的。	按照 5 千元/人进行处罚,并按照委托 人规定的时间及时更换。 安全专监配备不足的按照 5 千元/人进 行处罚。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安全专业监理工 程师。	每违规更换一人罚款 10 万元。
5	未经委托人同意,安全监理人员擅自离岗 的。	罚款 2 千元/人·天。
6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按照 2 千元/人·天处罚,并按公司规定 的时间及时更换。
7	安全监理人员不作为,对现场的安全问题未 进行有效制止的。	发现一次按照 5 千元/处进行处罚。
8	未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导致工程出现安全问 题的。	发现一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9	安全监理指令未闭合的,指令闭合但未经现 场确认的,整改不到位而予以签认的,指令 逾期未闭合又没有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10	安全监理日志、巡视记录填写不及时、不规 范的。	每人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1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没有具体审查意 见的。	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1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 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发现一次按照 5 千元/处进行处罚。
13	无安全监理台帐的,台帐无具体内容或未经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的。	发现一次按照 2 千元/项进行处罚。
14	因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委托人的安全指令 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的。	按照每次 1 万元进行处罚。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监理单位未有效配合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帮助有关单位隐瞒事故原因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负责人擅离职守或的。	按照 2 万元进行处罚。
16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的。	每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17	未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18	安全专监未对监理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人进行处罚。
19	未按规定频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20	发现并指出的问题经整改后依然重复出现的。	按同一问题上次处罚金额的 200%取整数进行处罚,同时予以全线通报批评。
21	对委托人下发的指令(要求)不重视或未按 要求整改的。	对发文置之不理的按照 5 万元/次进行处罚,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漏项的按照 5 千元/项进行处罚,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按照 1 万元或发文规定的罚款金额(以罚款金额高的为准)进行处罚。
22	现场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反复出现,督促整改不力的。	追究连带责任(施工单位罚款的 10%-20%)。
23	若监理人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查审核责任,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合格,施工现场即擅自实施而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	每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24	若监理人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履行 核查义务的。	每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质量环保管理违约处罚明细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2-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约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2-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2-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处罚; (2) 情况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2-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处罚; (2) 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2-6	监理人进场的人员如不能满足投标时要求的最低限度要求,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投标时的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发包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2-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
	2-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2-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处以 2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2-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
	2-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处罚。
	2-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约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2-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要求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2-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2-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处罚;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处罚。
	2-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人员	2-18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处罚。
	2-19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1 万元/人次的处罚; (2)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0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3 万元/人的处罚; (2)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处罚,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5000 元/天;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
环保	2-23	环保管理违约处罚明细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上述违约金从监理人当期支付中扣除。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按专用合同条款 9.3.3 项、9.4.3 项约定执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1.5 款修改为：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一般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果赔偿的累计数额超过此限额，双方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不成立，则提出索赔方应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的另一方损失的各种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修改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省分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厦 15 层，联系电话：027-85750913、027-85750072、027-85746189）。

仲裁规则：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工程，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FJJL-1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

其中：施工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总服务期限: _____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_____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发包人通讯地址: _____，承包人通讯地址: _____。双方均同意将上述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协商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文书送达的唯一有效通讯地址。若一方需变更上述通讯地址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按以上要求通知的，仍以原通讯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

11. 若合同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与内容的效力。

12.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_____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_____份。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和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委托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实现“不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

（3）总监办设立施工监理安全保证工作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安全工作。总监理工程师负第一责任，下设监理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制定措施，下发指令，督促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总监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安全保证措施不到位的承包人，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4)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F90-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5) 监督承包人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6) 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监督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监督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监理人必须承担监理违约责任。

(9) 监督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消防和林业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和森林防火工作，防止因施工原因造成火灾。

(10) 监督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要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

员不得上岗。同时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11) 监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并做好监理记录。

(12) 监督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副总监理工程师	1	持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房建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副总监理任职经历。
合同监理工程师	1	持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房建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
土建监理工程师	2	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相应岗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安全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2024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监理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
装修、安装监理工程师	1	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相应岗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房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力）	2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电力工程的电气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监理员	3	具有2年以上房建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合计	12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填写此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 本表为强制性最低限度要求。除满足本表要求外，中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及工程实际自主足额配备满足需求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及工程实际自主足额配备满足需求的监理员及试验检测人员，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 中标人按本表要求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

职称资格证书及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毕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5. 中标人派驻的监理人员及试验检测人员需满足质检机构注册要求。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附件五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站仪	1	台	
2	经纬仪	1	台	
3	自动安平水准仪	1	台	
4	激光垂直仪	1	台	
5	红外线水平仪	1	台	
6	混凝土回弹仪	1	台	
7	混凝土保护层探测仪	1	台	
8	金属结构及焊缝质量检测仪	1	台	
9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10	数显超声波测厚仪	1	台	
11	钢筋保护层测试仪	1	台	
12	填土密实度检测仪	1	台	

注：1. 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签订前按照本表最低要求，向招标人报备须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所投入试验检测设备一旦报备，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程中必须按报备承诺予以投入。

附件六 交通工具最低标准

交通工具的最低标准和数量表

序号	车辆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1	越野车	3	1

说明：

交通车辆应在签发开工令后 3 日内全部到位，筹备期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车辆，良好率应保持在 90%以上。由于交通工具的不足而影响监理工作从而给工程造成影响或监理人员违反规定使用施工承包人的车辆持续时间 3 天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 5 天以上，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提出警告，7 天后监理人仍未采取措施并令委托人满意或虽采取措施间隔一段时间后上述现象又发生的，委托人将采购或租赁合格车辆供监理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E6207000612003430001-002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最晚不超过XXX
年XX月XX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只要你方认为被保证人未履行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义务，包
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无论被保证人是否提出异议，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本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保证责任。对即将履约的合同条款
的任何变更，或由你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机电监理（JDJL-1）标段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监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

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

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

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

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第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

动。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3.3.2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款:

4.9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

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

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监理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但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项(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

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第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7.1.4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

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

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款、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招标文件、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属于行业通用的格式条款，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管理需求制定了非格式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监理人在招投标阶段已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委托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监理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监理人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补充：

本项目委托人为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3 目补充：

本项目监理人为_____，属于_____（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1 目细化为：

委托项目为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起迄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6.2 目：

1.1.6.2 缺岗：在未经批准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含工地办公室）4 小时内或旁站时 2 小时内没有履行监理服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修改为：

(1) 监理合同协议书，提供数量：1 份正本 4 份副本，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日内；

(3) 委托人及其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所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日内；

(4) 其他相关资料。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在监理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供，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为履行监理合同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及监理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购置，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提供和支付费用。

1.12 委托人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3 目修改为：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3 款修改为：

监理人应自行进行驻地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须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试验、测量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备，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2.11 款～第 2.12 款：

2.11 委托人职责

2.11.1 委托人审批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编制的监理实施方案，并检查督促其实施。

2.11.2 委托人对进场监理人员和工作质量实施管理和监督。对有渎职行为和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监理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代替人员的资质需取得委托人的认可。

2.1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2.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具体管理拥有监督权和建议权。

2.12.2 审核监理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12.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经监理人审核上报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批。

2.12.4 组织或参加交（竣）工验收。

2.12.5 就监理事宜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和要求，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监理事项享有最终决定权。

4.2 履约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2.1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金额：缺陷责任期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若交工验收时监理人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1%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监理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4.2.3 项～第 4.2.9 项：

4.2.3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4 履约保证金金额：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保函等其他形式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4.2.5 监理人可自行选择采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开具的保函和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如果监理人采用固定有效期的工程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则需在工程保函到期前 3 个月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如续办的工程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委托人签发竣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如在到期前没有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则委托人有权暂停监理人的一切计量支付工作，直到工程保函续办工作完成为止。在工程保函续办期间，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及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并赔偿。

4.2.6 如果监理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委托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委托人均有权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罚、扣、索赔。

4.2.7 监理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直

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监理义务。

4.2.8《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均按“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理解。

4.2.9 执行本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补充第 4.5.1.1 目～第 4.5.1.5 目：

4.5.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的，应当在更换人员前 15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4.5.1.2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并在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分批进驻监理人员，但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的数量和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的各类设施设备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或设施设备，所有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条件或设施设备的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原监理人员资质、条件和设施设备的相关标准，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合同总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监理人员，并完成质量检查、合同管理、计量支付、编制竣工资料、督促承包人完成剩余工程和竣工资料等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所派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并经常巡视运营情况，发现质量缺陷及时分析原因，通知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处理。

(3) 监理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后勤管理人员和司机等，后勤管理人员与司机等统称为辅助人员。辅助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5.1.3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现场，若主要监理人员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具体请假流程按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确定，否则视为违约。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履约率（含到位率）较低（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履约率

低于 80%) 造成监理工作不力, 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5.1.4 监理人需为按本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管理的要求(包括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合同条款、考核办法等) 落实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考勤管理, 足额、及时发放投入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薪酬。监理人不得拖欠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 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订立合同。

4.5.1.5 监理人应对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安全培训、岗前培训, 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和其他保险等,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补充第 4.5.2.1 目~第 4.5.2.5 目:

4.5.2.1 委托人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实行项目考核制度, 经委托人统一组织考试, 考核合格后方可在本项目从事监理工作。

4.5.2.2 监理人投入的监理人员必须是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在本单位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劳动合同中止期不早于本工程监理合同中止期。

4.5.2.3 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同时, 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4.5.2.4 监理人进场后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调整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 并报委托人审批后实施。在各专业工程施工期,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在满足合同条款的前提下, 可适时调整, 但需报委托人批准, 并应明确各专业服务期。

4.5.2.5 在缺陷责任期内, 监理人应安排施工期在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监理人员负责后续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4.5.5 项~第 4.5.7 项:

4.5.5 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 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 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的监控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

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5.7 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本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规定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完成质量检查、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办理支付、编制和审核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等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所派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并应经常巡视使用情况，发现质量缺陷及时分析原因，通知承包人和委托人。不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5.1 监理范围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为：

工程范围：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4 项约定为：

工作范围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和费用监理、安全、环保监理及文件资料管理。

5.2 监理依据

本款补充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 （6）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设计、地质勘察资料、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资料等；
- （7）承包人编制的经监理人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 (8) 监理人进场后编制的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9)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决议、备忘录、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有效的文字说明等；
- (10) 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
-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等；
- (12) 其他相关资料。
- (9) 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10) 国家及本省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法规性文件。

5.3 监理内容

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1)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相关规定。
- 2) 对施工承包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承包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

(49)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具备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监理人自行设立的试验室或外委、送检试验时，应当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和地方质检站要求，检测成果和相关档案资料应当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交、竣工验收中被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自行送检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检测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有权在合同总价内扣除。

5.5 监理服务形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细化为：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 (1)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设备、试验仪器，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2) 对主要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 应根据工程情况将其全过程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人员配置原则为:

施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人一般按 2 人配备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员, 要求所配人员必须是参加过施工期的监理人员, 其中必须包括施工期的总监理工程师;

5.6 监理服务目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5.6.2 项细化为: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质量评定合格); 工期满足本项目总体工期要求; 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 合同执行期间无环保责任事件发生。确保达到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5.7.1 项细化为: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 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1) 总监办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及与其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所授权的职权范围, 以及按照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2) 工程质量监理

①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 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有权拒绝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②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 批准分项工程和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整改合格后, 签发复工令 (停 (复) 工令, 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③施工单位进场后、监理人应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图纸会审及工程量清单复核, 并及时向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反映图纸及现场的差、错、碰、漏;

④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负责现场工序施工的质量检查工作, 并满足抽检频率必须不小于相关规范规定, 否则按违约处理;

⑤按施工程序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⑥审批承包人拟定的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⑦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签发中间交工证书、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3) 工程进度监理

①审批承包人在开工之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②审批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

③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4) 工程费用监理

①签发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

②按照《计量与支付》程序进行计量、签认，执行电子报表制度；

③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④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 and 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⑤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后,报委托人批准后予以签认。

5) 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①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协调工地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联席会议;

②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审核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下达变更令,并对变更内容的施工质量进行评定验收。

③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④对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费用;

⑤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督促承包人到相关监管部门办理试验室备案手续,审核试验室人员资质;

⑥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交)工文件;

⑦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作证;

⑧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6) 施工安全监理

①在分项、分部工程开工前,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分项、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和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检测情况,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该分项、分部工程开工;

②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检查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运转情况。

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③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安全事故处理未结束的,暂不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④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和委托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⑤监理工程师必需对承包人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搅拌机四锁、中控台急停开关加防护锁、主机急停开关、检测门限位开关必须安装齐全。设备检修或清理时,必须按下两个急停开关,操作室门口悬挂标识牌;

⑥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监理工作。

7) 农民工工资监理

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纳入监理工作范围,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职责:

① 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常态化核查,建立监理监督台账;

② 工程计量支付审核时,同步核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人工费拨付及工资支付凭证,对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的,不予签认计量支付文件;

③发现拖欠、克扣工资、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签发监理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的,暂停相关工序验收,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

④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监督、核查、报告义务的,承担相应监理责任,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监理酬金、追究违约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5.7.3 项

5.7.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审查批准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
- (5) 按照变更设计办法审查和上报设计变更，并下达经批准的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 确定特殊分包人。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5.8 款～第 5.9 款：

5.8 监理驻地标准化建设

5.8.1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自行租用办公、生活等用房。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8.2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8.3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委托人要求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满足行业 and 项目管理要求，其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8.4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其下设各部（室）的使用要求，保证监理需要，随叫随到。

5.8.5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工程抽检的需要。

5.9 监理工作质量管理

本工程实行监理人监理质量领导人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监理终身责任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6.1.1 项修改为：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监理人驻地建设完成且经过委托

人验收合格,并由委托人根据工作安排向监理人按规定书面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后开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或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监理周期延误造成的监理人任何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监理责任及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公路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补充第 7.1.5 项~7.1.6 项:

7.1.5 由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根据相关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将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委托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1.6 监理人进场后,应遵守委托人的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

7.2 监理人员保险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对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有效,监理人投保监理人员保险相关凭证应提交委托人备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公路公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8.1.1 项修改为: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情形导致的监理报酬增加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除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其

他任何因素改变导致本合同成本的改变，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时，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通用合同条款第 8.1.2 项细化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起的监理费用的增加，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通用合同条款第 8.2.2 项修改为：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后补充：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报价中考虑，不予调整；若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不含税合同总价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增值税额。**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全部工作任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 (7) 管理费；
- (8) 税金；

费用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

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试验检测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合同中工程变更的监理服务费用)。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 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合同内容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所有款项, 监理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额发票(一般计税方式),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认证合格后 15 日内向向监理人支付相应款项。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删除本款, 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1 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各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 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 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期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 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 本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2 项修改为: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的各项监理费用按所监理范围每季度完成工程投资额的比例支付【计算方法: $B = \text{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总额} \times \text{监理路段施工承包人完成季度工程投资额} / \text{EPC 承包合同清单中机电工程金额}$ 】。

(2) 支付时间为: 上一季度的监理费在下一季度内支付。

(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以经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签证并经委托人现场管理部门核实签认的监理费结算帐单和所监理标段施工单位计量报表为依据。

(4) 委托人设立考核管理基金，在办理结算时每期扣留 10%当期审定监理服务费作为考核管理基金，对监理人进行日常监督和季度履约检查考核使用，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订，监理人无条件执行。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以及上期考核扣除的考核管理基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及考核扣除的考核管理基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本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监理人在完成建设期最后一期考核后向委托人申请施工期剩余的监理服务费；最后一期结算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施工期服务费用金额扣除截至上期末监理服务费累计结算金额（该结算金额为累计的监理人人员、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生活设施的费用）；最后一期支付金额为最后一期结算金额+累计奖励金额-累计违约金额-累计扣除的履约考核管理基金。

(8) 自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缺陷责任期满 1 年申请缺陷责任期总额的 40%，根据履约考核情况予以结算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施工单位完成了全部缺陷修复，并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剩余的 60%，根据履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具体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订，监理人无条件执行。工程竣工、监理向委托人交清全部竣工资料后，委托人将缺陷责任期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3.5 项约定为：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9.5 暂列金额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约定为：

不设暂列金。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签证、计量和设计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第 11.5 项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7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8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第 11.5 项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0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2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要求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3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
	14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等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5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6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u>500</u> 元。
人员	17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副总监）的违约金：20 万元/次； 监理人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违约金：10 万元/次； 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副总监）的违约金：10 万元/次； 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违约金：5 万元/次；
	18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5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9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5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1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驻场工作；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5000</u>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u>5000</u> 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
设备	22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生活设施等设施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的仪器、设施设备的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5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设施设备到位为止。
	2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4	因监理原因致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u>5%</u> 计罚。
----	----	--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安全管理违约处罚明细

编号	违规内容	处罚措施
1	未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的,未制定安全 监理责任制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未按委托人指令整改的罚款 1 万元。
2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罚款 2 千元/份。
3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的资质证 书及相关工作资历证明不能满足合同文件 要求的。安全专监配备不足的。	按照 5 千元/人进行处罚,并按照委托 人规定的时间及时更换。 安全专监配备不足的按照 5 千元/人进 行处罚。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安全专业监理工 程师。	每违规更换一人罚款 10 万元。
5	未经委托人同意,安全监理人员擅自离岗 的。	罚款 2 千元/人·天。
6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按照 2 千元/人·天处罚,并按公司规定 的时间及时更换。
7	安全监理人员不作为,对现场的安全问题未 进行有效制止的。	发现一次按照 5 千元/处进行处罚。
8	未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导致工程出现安全问 题的。	发现一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9	安全监理指令未闭合的,指令闭合但未经现 场确认的,整改不到位而予以签认的,指令 逾期未闭合又没有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10	安全监理日志、巡视记录填写不及时、不规 范的。	每人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1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没有具体审查意 见的。	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1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 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发现一次按照 5 千元/处进行处罚。
13	无安全监理台帐的,台帐无具体内容或未经 监理工程师定期检查的。	发现一次按照 2 千元/项进行处罚。
14	因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委托人的安全指令 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的。	按照每次 1 万元进行处罚。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监理单位未有效配合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帮助有关单位隐瞒事故原因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负责人擅离职守或的。	按照 2 万元进行处罚。
16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的。	每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17	未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18	安全专监未对监理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人进行处罚。
19	未按规定频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	每次按照 2 千元/次进行处罚。
20	发现并指出的问题经整改后依然重复出现的。	按同一问题上次处罚金额的 200%取整数进行处罚,同时予以全线通报批评。
21	对委托人下发的指令(要求)不重视或未按 要求整改的。	对发文置之不理的按照 5 万元/次进行处罚,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漏项的按照 5 千元/项进行处罚,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按照 1 万元或发文规定的罚款金额(以罚款金额高的为准)进行处罚。
22	现场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反复出现,督促整改不力的。	追究连带责任(施工单位罚款的 10%-20%)。
23	若监理人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查审核责任,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合格,施工现场即擅自实施而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	每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24	若监理人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履行 核查义务的。	每次按照 5 千元/次进行处罚。

质量环保管理违约处罚明细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2-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约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2-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2-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处罚; (2) 情况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2-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处罚; (2) 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2-6	监理人进场的人员如不能满足投标时要求的最低限度要求,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投标时的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发包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2-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
	2-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2-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处以 2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2-1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
	2-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处罚。

	2-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约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2-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要求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2-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2-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处罚;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处罚。
	2-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人员	2-18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处罚。
	2-19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1 万元/人次的处罚; (2)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0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3 万元/人的处罚; (2)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处罚,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5000 元/天;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

环保	2-23	环保管理违约处罚明细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	------	---------------------

上述违约金从监理人当期支付中扣除。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按专用合同条款 9.3.3 项、9.4.3 项约定执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1.5 款修改为：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一般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如果赔偿的累计数额超过此限额，双方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要求而不成立，则提出索赔方应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的另一方损失的各种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修改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省分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厦 15 层，联系电话：027-85750913、027-85750072、027-85746189）。

仲裁规则：按照申请仲裁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机电工程，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FJJL-1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

其中：施工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总服务期限: _____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_____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发包人通讯地址: _____，承包人通讯地址: _____。双方均同意将上述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协商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文书送达的唯一有效通讯地址。若一方需变更上述通讯地址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按以上要求通知的，仍以原通讯地址作为有效送达地址。

11. 若合同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与内容的效力。

12.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_____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_____份。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和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委托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实现“不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

（3）总监办设立施工监理安全保证工作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安全工作。总监理工程师负第一责任，下设监理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制定措施，下发指令，督促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总监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安全保证措施不到位的承包人，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4)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F90-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5) 监督承包人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6) 监督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 监督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监督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监理人必须承担监理违约责任。

(9) 监督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消防和林业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和森林防火工作，防止因施工原因造成火灾。

(10) 监督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要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

员不得上岗。同时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11) 监督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并做好监理记录。

(12) 监督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各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副总监理工程师	1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工作经验，具有1个或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副总监理任职经历。
合同监理工程师	1	持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任职经历。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安全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2024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1个或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理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工作经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收费）	1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的收费系统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通信）	1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的通信系统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控）	1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的监控系统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1	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个或以上高速公路工程的电气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
监理员	3	持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合计	10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填写此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 本表为强制性最低限度要求。除满足本表要求外，中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及工程实际自主足额配备满足需求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及工程实际自主足额配备满足需求的监理员及试验检测人员，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 中标人按本表要求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及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毕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5. 中标人派驻的监理人员及试验检测人员需满足质检机构注册要求。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附件五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光功率计/光源	1	套	
2	光时域反射仪	1	套	
3	误码仪	1	套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台	
5	数字式地阻仪	1	台	
6	万用表	1	台	
7	钳流表	1	台	
8	涂层测厚仪	1	台	
9	闭路电视测试仪	1	台	
10	经纬仪	1	台	
11	照度测试仪	1	台	

注：1. 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签订前按照本表最低要求，向招标人报备须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所投入试验检测设备一旦报备，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程中必须按报备承诺予以投入。

附件六 交通工具最低标准

交通工具的最低标准和数量表

序号	车辆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1	越野车	3	1

说明：

交通车辆应在签发开工令后 3 日内全部到位，筹备期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车辆，良好率应保持在 90%以上。由于交通工具的不足而影响监理工作从而给工程造成影响或监理人员违反规定使用施工承包人的车辆持续时间 3 天以上或一个月内累计 5 天以上，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提出警告，7 天后监理人仍未采取措施并令委托人满意或虽采取措施间隔一段时间后上述现象又发生的，委托人将采购或租赁合格车辆供监理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最晚不超过XXX
年XX月XX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只要你方认为被保证人未履行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义务，包
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无论被保证人是否提出异议，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本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保证责任。对即将履约的合同条款
的任何变更，或由你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监理人需严格执行国家、甘肃省相关规范、本项目前期工作形成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 监理依据：详见招标文件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委托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房屋建筑、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1. 监理大纲；
2. 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纪要；
4.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及审查意见；
5.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令；
6. 测量核验资料；
7.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划等；

8. 监理工作过程资料，包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索赔）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监理日记及监理月报等；质量及事故处理文件；

9. 分部、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10. 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书；
11.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12. 监理工作总结；
13. 与工程有关的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成果。

14. 所有成果资料需满足《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以及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规范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原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格式。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范组卷，需符合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规定和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光盘介质存储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不提供驻地及办公用房等设施。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及试验检测设备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说明：委托人要求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一、投标函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号）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施工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
程施工监理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三) 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四) 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详见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的公路管理设施或服务设施房建工程相关业绩证明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以上材料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核心指标的，应增加委托人出具的业绩核心指标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施工监理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5.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和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 _____ (在/不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 若我单位中标后 _____ (可以/不可以) 按时到岗。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1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等级					
投标人名称 2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人员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且上表中汇总的人员个人信息、证书信息、业绩信息以及企业业绩信息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监理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E6207000612003430001
002

一、投标函

甘肃张掖葛洲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掖段项目房建、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号）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2.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3.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5.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6.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 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8.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元）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投标报价总计（8=6+7）			

表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设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 使用 费 (元)	名称 及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 使用 费 (元)

[illegible]

表 7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illegible]

表 8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	其他